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301 號 委員提案第 13902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鑒於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」中關於現役軍人「婚姻之保障」及「薪餉所得免稅」之相關規定，業因時空環境變遷，且其原所依據之法律已廢止或修正，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。爰擬具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刪除相關條文規定，以符合實際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，「現役軍人之婚姻，依法予以保障。」其所依據之法律為「軍人婚姻條例」，惟「軍人婚姻條例」業以「時空環境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」為由，於民國 94 年 12 月 7 日公布廢止，致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實已無所附麗。且因婚姻關係純粹屬於私領域事項，亦為人民私領域生活之核心所在，公權力本不宜介入，何況以公權力保障現役軍人之婚姻，與軍人保障國家安全並無必然關係，反而可能侵害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，故宜將現役軍人之婚姻事項回歸民法之規範為妥，爰刪除第十二條之規定。（刪除第十二條）
- 二、現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三條規定，「現役軍人之薪餉，依法免除所得稅。」其所依據之法律為「所得稅法第四條」之規定，惟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」有關「現役軍人薪餉，免納所得稅」之相關規定，業以「時空環境變遷，且基於憲法「人民有納稅義務」之規定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」為由，於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修正刪除，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實應配合修正，爰刪除第十三條之規定。（刪除第十三條）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

##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二條 (刪除)	第十二條 現役軍人之婚姻，依法予以保障。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本條規定原所依據之法律為「軍人婚姻條例」，惟該條例業以「時空環境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」為由，於民國 94 年 12 月 7 日公布廢止，致本條文實已無所附麗。另婚姻關係純粹屬於私領域事項，亦為人民私領域生活之核心所在，公權力本不宜介入，何況以公權力保障現役軍人之婚姻，與軍人保障國家安全並無必然關係，反可能侵害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，故宜將現役軍人之婚姻事項回歸民法之規範為妥，爰刪除本條規定。</p>
第十三條 (刪除)	第十三條 現役軍人之薪餉，依法免除所得稅。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本條規定原所依據之法律為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」之規定，惟該條文有關「現役軍人薪餉，免納所得稅」之規定，業以「時空環境變遷，且基於憲法「人民有納稅義務」之規定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」為由，於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修正刪除，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本條實應配合修正，爰刪除之。</p>